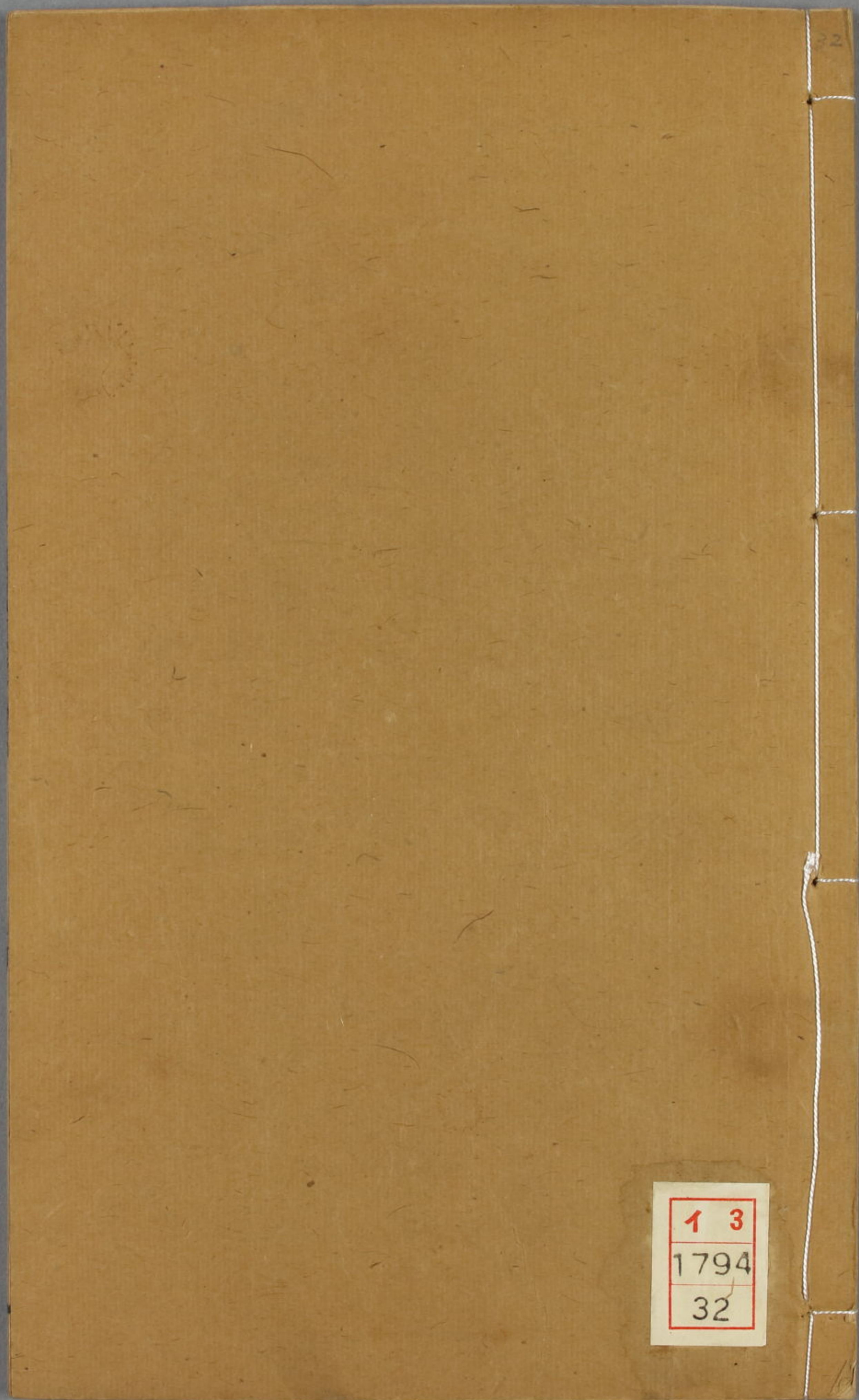




1 3
1794
32



13
1794
32

玉海卷第六十五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律令

釋名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

唐虞制令 皋陶法律 黃帝李法見兵

淮南子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

訓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管子黃帝治天

下置法而不變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漢張

敏傳建初中上疏曰駁輕傷法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

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注史游急就篇曰皋陶造

獄法律存也劉向日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左傳

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風俗通皋陶謨虞

始造律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

舜之命官先播穀次敷教而後及於刑蓋有以養民

之身善民之心不獲已乃置刑焉欽恤者聖人用

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法

夏政典

見政要類

科條

禹法

隋志書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夏后氏正刑有五科

條三千

左傳晉叔向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

法言唐虞象刑惟明夏

后肉碎三千不膠者卓矣

呂刑穆王訓夏贖刑注

穆王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疏夏法行於前代

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

從輕以布告天下

尚書大傳夏刑三千條

見唐長孫無忌

律疏

荀子君道篇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得其

人則存法者治之端君子者法之原有君子則法

雖省足以徧矣

湯四方獻令 湯令

周書王會篇伊尹朝獻商書湯問伊尹曰其為四方

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
州伊慮漚溪九夷十蠻越漚鬻髮文身請令以魚支
之鞞口劍之醬鮫鼈利劍爲獻正南甌鄧桂國損子
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璚象齒文犀翠羽菌
鶴短狗爲獻正西崑崙狗國鬼親枳已闔耳貫雕
題離丘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蜀江歷珠龍角神
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畧貌胡戎翟匈
奴樓煩月氏熾犁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
駒駼騊駼良弓爲獻湯曰善後漢西南夷傳注引周書伊尹爲四方獻令曰
正西崑崙狗國云云請令以丹青帝王紀湯令未
白旄紕蜀龍角神龜爲獻湯曰善

命之爲士者車不得朱軒及有飛軫不得乘飾車駢
馬衣文繡命然後得以順有德左傳叔向曰商有
亂政而作湯刑注言不能議事以制

殷刑書

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外土
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爲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爲布
陳是刑法爲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旣衛居殷墟又
周承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
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
事之比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注陳是法事

其刑罰斷獄用殷家常法，謂典刑故事。君陳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周士八成 五戒 箕子八條

秋官大司寇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六典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八法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注八成也，罪所不貸有一定之法，故曰成以官成待萬民之治，若今時決事比也。士師下大夫四人掌

士之八成曰邦汙、邦賊、邦謀、犯邦令、擄邦令、爲邦盜。

邦朋、邦誣。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以五戒先後刑

罰。注先後猶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于軍旅，二曰

誥用于會同。

注誓誥於書則甘誓湯誓大誥康誥之屬

三曰禁用諸田役。

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禁則軍禮曰無干軍無自後射

此其類也

漢地理志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民以禮

義樂良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相傷以穀

償相盜者沒入爲其家奴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

免爲民俗猶羞之是以民不相盜無門戶之閉今犯

禁浸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注師古曰

八條不具見

周盟書

秋官大司寇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天府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司盟下

士二人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

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注詔之者

讀載書以告之貳者寫副以授六官左傳周之宗

盟異姓爲後隱十一年展喜曰周公大股肱周室夾輔

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

府大史職之六年平王賜驛施之盟踐土載

書藏在周府

周刑書見後三法管子七法三王

法令

秋官司刑中士二人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

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則罪五百殺罪五百若

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

輕重注書傳云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畧也其刑書

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臕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

周則變焉所謂世輕世重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

今律家所署法大司寇縣刑象之法小司寇正

歲帥屬觀刑象令以木鐸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

刑禁士師之五禁杜子春士師下大夫四人以木

鐸徇于朝書而縣于門閭正歲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誨士

中士八人

讀誓禁

布憲

中士二人下士四

人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宣令于四方

管子七法第六注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此七

目任法第四十五堯之法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黃

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周書曰國

法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

法以典民則祥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於法者

民也漢晁錯傳對策曰三王為法令合於人情而

後行之晉志汝南王亮奏周縣象魏之書漢詠畫

之法熊遠奏曰周建象魏之制

周六約

秋官司約下士二人約於妙反言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劑治神之約為上謂命祀郊社治民征稅遷移和

地經界治功王功國功之治器禮樂吉治摯之約次

之玉帛大約劑國邦書宗彝小約劑萬民書丹圖注此六

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治者理其相抵冒上

下之差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周三法

秋官司刺下士二人掌三刺訊羣臣羣三宥不識過

三赦幼弱老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以此三法者求

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

疏由用三法故斷民得中

小

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春官內史執國法

及國令之貳以致政事逆會計注國法六典八法八

則夏官都司馬以國法掌其政學

周律 周文王法 周法 楚僕區法

唐韓仲良傳武德初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後約

為五百管子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左傳昭

七年楚芋尹無宇曰周文王之法曰有亾荒閱所以

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

盜同罪所以封汝也注有亾人當大蒐其衆僕區刑

書服虔云隱匿亾人之法

張斐律序曰鄭鑄刑書晉作執秩楚造僕區趙制國

律漢志儒家周法九篇法天地立百官公羊傳

文九年云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注文王始受

命制法度

周頌儀式刑文王之典維清緝熙文王之典

秋官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

注鄭司農云圜圜土也今獄城圜疏東方

主規規主仁恩凡斷獄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

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於中不齒三年其能

改者而出圜土殺以兩造禁民訟人束矢於朝然後

聽之

注矢取其直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詩其直如矢泮水詩束矢其搜

以兩劑禁民

獄入鈞金三日

堅取其

乃致于朝然後聽之以嘉石平

罷民

注嘉石文石也疏嘉善也有文乃稱嘉欲使凡罷民思其文理以改悔自修樹之外朝門左

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暮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以肺石達窮民注肺石赤石也肺屬南方火火色赤故肺石是赤石也使赤心不妄告凡遠近惇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朝士掌建外朝之法左嘉石平罷民焉石肺石達窮民焉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二人掌收教罷民任之以

事注若今時罰作圜士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于法者

周九刑

禮司刑注其刑二千五百罪之目畧也其刑書則立

夏刑

云云

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疏夏刑據

呂刑而言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入重刑

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周公

制禮曰云云在九刑不忘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

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賈服以正刑一加之

以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

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以聖人之號神其書耳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掌戮注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五刑而已曲禮刑不上大夫注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

周用人法

書周官注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疏周禮每官言人之員數及職所掌立其定法授與成王成王卽政之初卽有淮夷叛未暇以立官之意號令羣臣令

旣滅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以詔羣臣使知立官之大旨也

甫刑金選品

漢蕭望之傳張敞曰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有金選之品所從來久矣注應劭曰選音刷金銖兩之名也師古曰字本作銖卽銖也說文銖其重一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一曰重六兩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銖剔辟疑赦其罰唯倍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官辟疑赦其罰六百銖大辟疑赦其罰千銖是其品也史記黥疑赦其罪百率注徐廣曰率卽銖也孔安

國曰六兩曰鍔黃鐵也禮秋官疏夏侯歐陽說墨罰疑赦其罪百率古以六兩為率鄭立以為古之率多作鍔

鄭刑書 竹刑 晉刑鼎 楚憲令

左傳昭六年三月鄭鑄刑書鑄於鼎以為國之常法叔向詔子

產書曰先生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夏有亂政而作禹

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

典皆叔世也今吾子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

難乎正義采取上世決事之比作書以為後法九刑

蓋周公別為此名故稱之定九年駟頤殺鄧析而

用其竹刑注鄧析造刑法書於竹簡劉向曰簡法也久遠無其書

襄九年宋使樂適庀刑器注刑書疏載於器物

昭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

鼎遂著范宣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

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

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

文公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于被廬修唐叔之法

以為盟主今棄是度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

史楚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魏安陵君曰手受大

府之憲憲之上篇曰云云

秦漢舊律 令甲 魏李悝法經 諸儒

章句

晉志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李悝作法蕭何造律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

其律始於盜賊盜賊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爲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具律令之名例律也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

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廐戶三篇

三篇總謂之事律

合爲九篇

蕭何傳先人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叔孫通

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

禹朝律六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揆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與律有上獄之法廐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揉無常後人生意各有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二萬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魏明帝於是下詔

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范曄曰律謝臯蘇

而法令亟易

漢律令三章律九章除挾書律

律經八律法

高紀三年十一月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弃市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吏民皆按堵如故初順民章之約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惠紀四年三月甲子省法令妨吏民者除挾書律高后紀元年正月除妖言令

文紀

又史記表大事記

元年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二

年五月除誹謗律五年除錢律民得鑄錢十三年除

肉刑及田租稅律戊卒令

五月除肉刑六月除田租用鼎錯募民戊邊之策不

必勞平民更戌也

景紀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偽黃金律

宣紀本始四年四月壬寅詔曰律令有可蠲除以

安百姓條奏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

今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渎淺不平增辭飾非以

成其罪奏不如實二千石各察官屬吏務平法地節

四年令甲文頴注蕭何承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

也元紀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

注師古云

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初元五年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觀其君臣篇四月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刑法志漢興初入關約法三章蠲除煩苛兆民大說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孝武事外四夷內盛耳目之好調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部主之法緩淡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

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傳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議者咸冤傷之宣帝時路溫舒上疏三云鄭昌上疏言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宣帝未及修正元帝初立詔曰律令煩多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在便安萬姓而已至成帝河平中復下詔曰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奇請他比日以

益滋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
減死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有司無
仲山父將明之才徒鉤撫細微毛舉數事以塞詔而
已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豈惟思清原正本之
論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
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受賕淫亂
皆復古刑為三千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則
刑可畏而禁易避班固之言謂刑本不正酷吏傳
序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
之原也
藝文志小學蕭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試
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禮志禮儀與

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功臣表蕭何
定諸侯法令列傳蕭何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
藏之蕭何為法較若畫一
曹參代之守而勿失張蒼吹律調樂人之音
聲及以比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注師古曰言吹
律調音以定法令及百工程品皆取則也賈誼文
帝諸律令所更定其說皆自誼發之文翁選小吏詣
京師學律令
晁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皆謹謹錯言宜削諸侯
事及法令可更定者凡三十篇孝文不盡聽景帝卽
位以錯為內史法令多所更定錯曰令法律賤
商人尊農夫張
湯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

職之吏。通鑑綱目元光五年七月詔太中大夫張湯中大夫趙禹定律令。趙禹曰前王所是著為律後王所是疏為令。杜周客謂周曰君不循三尺法周曰

三尺安出哉前王所是著為律後王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子延年明法律主父偃上書

闕下朝奏暮召入見所言九事其八事為律令。

以古法義決疑獄。蓋寬饒封事曰儒術不行

法律為詩書。嚴延年學法律丞相府。丙吉治律

令。孔光明習漢制及法令。淮陽王欽好法律。

朱博傳大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三尺律令

人事出其中掾史試與正監共撰前世決事吏議難

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

薛宣傳廷尉以

楊雄曰

甫刑靡敝秦法酷烈聖漢權制而蕭何造律宜也造

蕭何律於唐虞之世則諄矣。

鹽鐵論文學曰秦法

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

繁罪名重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

知所處而况愚民乎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徧觀

陳寵傳聖漢初興改從簡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

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

違。崔實傳政論曰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令

云云謂之具五刑文帝除肉刑景帝元年下詔乃定

律減笞輕捶。梁統傳疏曰：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自是以後，著爲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高帝受命誅暴，約令定律，文帝唯除省肉刑，相坐之法，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表其尤害於體者，傳奏。晉志：光武中興，梁統乃上疏曰：臣切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丞相王嘉等虧除先帝舊約，穿令斷律，凡百餘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爲常法。自是以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通鑑：建武十四年，梁統上疏，願詔有司詳擇定。

不易之典，事下公卿。杜林奏：宜如舊制，統復上言臣之所奏，非曰嚴刑，經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刑輕反生太患，惠加姦軌，害及良善，事寢不報。郭躬傳：永平中，以明法律，召入議。元和三年，爲廷尉，多所矜恕，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郎顗傳：陽嘉二年正月，對曰：文帝改法，除肉刑之罪，至今適三百載，宜因斯際，大蠲法令，官名稱號，輿服器械，事有所更，王者之法，譬猶江河，當使易避而難犯。和帝紀：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巧法析律，節文增辭，貨行

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宋志治書御史漢東京使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以法律當是非禮司刑注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書法小宰注憲謂表垂之若今新有法令高紀注孟康曰漢律吏二千石有予告有賜告文紀注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如淳曰律說郡吏今督郵是也諸侯王表注張晏曰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周禮秋官疏先鄭舉漢賊律云長孫無忌律疏序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因一作四法四捕請法五

雜法六具法商鞅傳受改法經爲律漢相蕭何更加李悝所造戶興廩三篇謂之九章之律魏因漢律爲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爲刑名第一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爲二十篇於魏刑名律中分爲法例律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北齊併刑名法例爲名例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例唐承不改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故以名例爲首篇名冠十二篇之首隋志商君書五卷

高紀天下既定命張蒼定章程注如淳曰章歷數之
 章術法也程者權衡斗甬丈尺之平法師古曰程法
 式瓚曰茂陵書丞相爲工用程數張蒼傳蒼爲計
 相時緒正律歷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律令若
 百工天下作程品大事記載於高帝七年冬十月定禮儀之後至爲丞相
 卒就之孝文四年正月甲午爲相敘傳北平志古司泰柱下定
 漢章程律度之緒詩魯頌疏章程謂定百工用材
 多少之量及制度之程品唐魏徵曰孝宣以章
 練名實

漢興以來法令 漢法定籍 九法

志略舉漢興以來法令稍定合古便今者 高后元
 年正月除三族罪祆言令孝文二年除父母妻子同
 產相坐及收法高帝七年景中五年九月詔獄疑者
 讞之後元年正月又詔定讞法近於五罰三宥之意
 後三年著令老弱朱儒皆頌繫宣元康四年正月詔
 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成鴻嘉元年定令
 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
 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耄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
 古便民者也敘傳漢章九法太宗改作輕重之差
 世有定籍

後漢元初四年選通儒讎校漢家法令

漢著令

紀文帝元年三月養老具爲令師古曰使備爲條制景帝元

年七月詔曰吏所監臨以飲食免重受財物賤買貴

賣論輕廷尉與丞相更議著令後三年著令年八十

以上八歲以下頒繫成帝著令令太子得絕馳道

哀帝元壽二年九月詔有司無得陳赦前事定著

令平帝元始四年正月婦女老弱無得繫定著令

吳芮傳高帝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著于

甲令稱忠韋元成傳高后時患臣下妄非議先帝

宗廟寢園官故定著令元帝蠲除此令成帝又復擅

議宗廟之命馮野王傳杜欽奏記曰三最予告令

也二千石賜告得歸有故事不得去郡亡著令史

記平準書著令令封君以下以差出牝馬太常著

功令著廷尉挈令並見後霍去病傳定令令票

騎將軍秩祿與大將軍等薛宣傳以令奏尹賞與

薛恭換縣後紀肅宗著胎養令定律著令助三正

之微順帝永建四年詔宦官襲封爵定著令郭

躬傳元和三年躬條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于

令郎顗傳陽嘉二年正月顗條便宜七事漢興以

來三百三十九歲於時三菴宮大蠲法令有所變更
王者之法猶江河當使易避難犯 風俗通曰律者
法也臯陶謨虞公始造律時主所制曰令漢書著甲
令

漢令甲 令乙 令丙

宣紀地節四年九月詔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
不可復息此先帝所重而吏未稱注文穎曰蕭何承
秦法所作爲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
上者爲令令甲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
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若今第一第二篇耳

甲者令篇之次

吳芮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史記長沙

王著令甲
稱其忠

叙傳景紀述務在農桑著于甲令民用

寧康賈誼新書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乙是也後

歷志令甲第六常符漏品 章紀元和元年七月丁

未詔曰令丙筆長短有數景帝定筆令 皇后紀論

向使因設外戚之禁編置甲令注前書音義甲令者
前帝第一令也 晉志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

百餘篇 張釋之傳注引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

四兩 江充傳注引令乙騎乘車馬行馳道中没人

車馬 哀紀名田注引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

二兩、平紀顧山錢注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光武紀女徒顧山注引前書音義令甲易先甲後甲注甲者創制之令疏漢謂令之重者謂甲令

漢酎金律

後禮儀志八月飲酎注丁孚漢儀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諸侯助祭貢金漢律金布令曰皇帝齊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大鴻臚食邑九真交趾日南折用犀角二長九寸以上若

玳瑁甲一鬱林用象牙一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音義武帝時因八月嘗酎令諸侯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左傳晉有嘗酎漢儀注諸侯王

畿臣戶口耐黃金於漢廟武紀元鼎五年九月列

侯坐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志曰飲

省金諸侯王表武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王子侯表地節四年襄隄

侯聖坐耐金斤八兩少四兩免五鳳四年朝侯固城

坐耐金少四兩免恩澤侯表魏相子弘丙吉子顯

甘露元年坐耐宗廟騎至司馬門不敬削爵趙廣

漢傳丞相奉齋耐入廟祠

漢田租稅律 田令

史記大事記孝文十三年除田租稅律貢禹傳上書曰除其租稅之律注師古曰租稅之法皆依田畝不得雜計百物之銖兩後黃香傳延光元年遷魏郡守郡有內外園田與人分種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人課令耕種秦彭傳稻田三品條式見田制

漢定箠令

刑法志漢文帝卽位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箠五百

當劓者箠三百率多死景帝元年下詔曰加箠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人其定律箠五百曰三百箠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至中六年又下詔曰加箠者或至死而箠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箠三百曰二百箠二百曰一百曰箠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丞相劉御史大夫衛綰請箠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未薄半寸平其節當箠者箠臂毋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箠者得全景紀中六年五月詔有司減箠法定箠令元年冬十月詔曰孝文除誹謗去肉刑後紀章帝元和元年七月丁未詔律云掠者唯得榜箠立又令

丙筆長短有數

漢挈令 光祿挈令 廷尉挈令

張湯傳爲廷尉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必奏先爲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挈令楊主之明注師古曰挈獄訟之要也書於讞法挈令以爲後式也韋昭曰在板挈也應劭傳廷尉板令唐志刑法類有廷尉決事駁事雜詔書燕王旦傳又將軍都郎羽林道上移蹕太官先置注張晏曰都試郎羽林也師古曰都大也謂大會試之漢光祿挈令諸當試者不會都

所免之 說文紕樂浪挈令織徐鉉曰挈令蓋律令之書也 溝洫志元鼎六年上曰令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注師古曰租挈收田租之約令也

漢水令 公令

兒寬傳寬表奏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收租賦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注師古曰用水之次具立法令皆得其所也 召信臣傳遷南陽太守躬勸農耕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何並傳注如淳曰公令吏死官得法賻

漢功令 詔書律令

儒林傳公孫弘爲學官

元朔五年六月

悼道之鬱滯廼請曰

丞相御史言制曰道民以禮風之以樂婚姻居室之大倫也今禮廢樂崩朕甚愍焉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登諸朝其令禮官勸學講藝洽聞舉遺興禮以爲天下先太常議與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才焉謹與太常孔臧博士平等議請因舊官而興焉爲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民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令相長丞上屬所二千石二千石謹擇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

得受業如弟子

此郡國所擇也詔書旣曰崇鄉黨之化則太常所補不過取諸關中而已

一歲輒課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其高第可

以爲郎中太常籍奏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

非常其選也

不事學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藝輒罷之而請能稱者

臣謹按詔書律令明下者天人分際通古今之誼文

章爾雅訓辭深厚恩施甚美小吏淺聞弗能究宣亡

以明布諭下以治禮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

請選擇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藝以上

補左右內史大行卒吏比百石以下補郡太守卒史

皆各二人邊郡一人先用誦多者不足擇掌故以補

中二千石屬文學掌故補郡屬備員請著功令它如
律令制曰可自此以來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
之士矣注師古曰功令新立此條請以著於功令功
令篇名若今選舉令史記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
於廣厲學官之路未嘗不廢書而嘆也索隱曰謂學
者課功著之於令卽今之學令是也蕭望之傳治
齊詩以令詣太常受業如淳引二千石奏
射策甲科不應令匡衡傳

漢養老令 馬復令

見養老及馬政類

漢秩祿令

文紀注臣瓚引秩祿令及茂陵書姬並內官秩比二
千石史記呂后紀注同茂陵書祿秩令此二書亡

失不得過江明此瓚是晉中朝人疑是傳瓚

漢宮衛令

張釋之傳釋之爲公車令劾太子梁王不下司馬門
注如淳曰宮行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皆下不如
令罰金四兩蓋寬饒傳爲衛司馬案舊令遂揖官
屬以下行衛者衛尉私使寬饒出寬饒以令諸官府
門上謁辭

漢六條 九條

百官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貪十三人注師古曰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歛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擾刻暴剝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天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

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盜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儀豪強通行貨賄割損政令也唐六典惠帝三年

作六年

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詞訟盜賊鑄僞錢

獄不直繇賦不平吏不廉苛刻踰侈及弩力十石以

上作非所當服凡九條鮑宣傳遷豫州牧代二千

石書史聽訟所察過詔條注出六條之外翟方進

傳遷朔方刺史所察應條輒舉薛宣傳成帝初言

陰陽不和咎在部刺史不循守條職注六條宋白

官志刺史班行六條詔書

漢決事比律三家漢憲令

刑法志武帝招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死罪決事
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宋博傳遷廷尉令掾吏
試正監共擬前事決事更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
廷尉爲平處其輕重十中八九官屬咸服博之疏畧
材過人也後陳寵傳和帝永元六年代郭躬爲廷
尉寵鈞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
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
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今律
令死刑六百一十耐死一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
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

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春秋保乾圖
曰王者三百年一蠲法漢興以來三百二年憲令稍
增科條無限又律有三家其說各異宜令三公廷尉
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二百而耐罪二千
八百共爲三千悉刪除其餘令與禮相應以易萬人視
聽以致刑措之美傳之無窮未及施行及寵免後遂
寢而苛法稍繁人不堪之寵子忠畧依寵意奏上三
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
臧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母子兄弟相代
死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桓譚傳世祖時因上疏

陳時政所宜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易論今可今通理義明習法律者較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如此天下知方而獄無冤濫矣書奏不省晉志章帝時陳寵上疏曰唐堯著典曰流宥五刑眚災肆赦舜命皋陶以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文王重易六爻而列叢棘之聽周公作立政戒成王勿誤庶獄宜蕩滌煩苛輕薄筆楚以濟羣生帝納寵言永元六年寵代郭躬爲廷尉復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忠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爲決事比餘同漢傳
禮大司寇庶民獄訟以邦成弊

之注鄭司農云若今時決事比也士師八成注若決事比唐志有廷尉決事二十卷駁事十一卷

漢尉律

昭紀更賦注如淳曰尉律卒踐更一月說文序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以入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今雖有尉律不課小學徐鍇曰尉律漢律篇名

功臣表靳亭高成孝文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

漢金布令 錢律見錢幣

蕭望之傳金布令甲曰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天絕天命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費注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令甲者其篇甲乙之次高紀八年十一月臣瓚注引金布令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若今言倉庫令也後禮儀志八月飲酎注亦引漢律金布令晉志魏司空陳群等采漢律爲魏法序畧引金布律

漢任子令

哀紀綏和二年六月初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

年得任同產若子一人爲郎不以德選故除之王吉傳宣帝時上疏令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注子弟以父兄任爲郎父任若張安世蘇武劉向汲黯蕭育兄任若霍光爰盎楊惲族父任若侯霸宗家任若周陽由

漢法十家

藝文志李子三十二篇各悞相魏文侯富國強兵商

君二十九篇各執相秦孝公申子六篇各不害相韓

昭侯處子九篇史記趙有處子慎子四十二篇各到

韓子五十五篇各非游楝子一篇晁錯三十一篇燕

十事十篇

不知作者

法家言二篇右法十家二百一

十七篇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實必罰以輔禮制

隋志六部合七十二卷

漢建武律令故事

唐藝文志

漢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隋志二卷

漢名臣奏二

十九卷廷尉決事二十卷廷尉駁事十一卷廷尉雜

詔書二十六卷南臺奏事二十二卷應劭漢朝議駁

三十卷陳壽漢名臣奏事三十卷

建武二年五月詔民欲歸父母者敢拘執論如律三

月議省刑法三年七月詔吏有罪先請五年五月

係囚非殊死勿案六年五月赦隴西殊死以下十一年二月詔殺奴婢不得減罪八月詔炙灼論如律十八年蠲邊郡殺盜之法同之內郡二十二年九月地震減繫囚罪一等

漢胎養令

章紀元和二年春正月乙酉詔曰今云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三年春正月乙酉詔曰蓋人君者視民如父母有憫恤之愛有忠利之教匍匐之救其嬰兒無父母親屬及有子不能養食者廩給如律論

日章帝長者感陳寵之議除慘獄之科漢元元之愛著胎養之令晉志光武時民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

宋朝仁宗嘉祐三年韓宗彥請修胎養令以爲繼嗣漢室皆章帝苗裔以仁心養民故也紹興二十七年九月范如圭胎養令

漢元和定律

章紀元和二年正月乙酉詔三公曰方春生養萬物享甲亥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立秋如故秋七月庚子詔曰春秋每月春王者

重三正慎三微也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四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四魯恭傳初和帝下令麥秋得按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恭上疏諫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以來改用孟夏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又曰仲夏挺重囚益其食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爲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爲斷初肅宗時斷獄皆以

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定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陽氣潛藏，未得用事。孝章皇帝漢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易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安帝永初元年五月恭為司徒。樊儵傳：永平元年，拜長水校尉，議刑辟宜須秋月以順時氣，從之。襄楷傳：楷上流言，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所以重人命也。和帝紀：永元十五年十二月庚子，有司奏以

為夏至則微陰起，靡草死，可以決小事，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按薄刑。陳寵傳：肅宗初寵為尚書，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於重。寵以帝新即位，宜改前世苛俗，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絕鉗鎖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情，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元和元年七月詔考獄多酷及秋冬明為其禁，十二月蠲除妖惡禁錮元年七月定報四律是後人俗和平，屢有嘉瑞，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寵奏曰：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

漢小杜律

郭躬傳躬父弘習小杜律躬少傳父業郭氏自弘後數世皆傳法

律元和三年拜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

理官決獄斷刑多依矜恕又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

十一事奏之奏議法科多所生全事皆施行著于令注前書杜

周武帝時爲廷尉御史大夫斷獄深刻小子延年亦

明法律宣帝時又爲御史大夫對父故言小

朱博曰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三尺律令人

事出其中

漢祀令 齋令

後祭祀志注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

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繒二束酒六升鹽

一升涉渭灞涇維沱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

所給祠具及行沈祠佗川水先驅投石少府給珪璧

不滿百里者不沈蔡邕表志曰宜具錄建武乙未

元和丙寅詔書下宗廟儀及齋令入郊祀志永爲典

式禮儀志凡齋天地七日宗廟山川五日小祠三

日蔡邕傳曰自今齋制宜如故典郊祀志官社官

稷注臣瓚引漢祀令文紀注如淳引漢祠令陰安侯

云云

漢令科品 品令 故事品式

安帝紀元初五年七月丙子詔曰舊令制度各有科品注漢令今亡又見車服

諫曰興馬臺隸應為科品劉祐傳轉大司農中常

侍蘇康霸用事固天下良田祐移書所在依科品沒入之仇香傳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馬

融對策曰今科條品制四時禁令所以承天順民者備矣百官表少府注如淳曰若盧官名藏兵器品

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

宣帝紀品式備具孔光傳為尚書觀故事品式

數歲明習漢制及法令

漢決事都目 辭訟比 漢馬將軍故事

東觀記建初中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倒輕重非其事類錯雜難知鮑昱為司徒奏定辭訟比七

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過人訟也陳寵

傳寵辟司徒鮑昱府昱高其能轉為辭曹掌天下獄

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

年事類溷錯易為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為昱撰

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其

後公府奉以為法馬援傳援破交趾所過輒為郡

縣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條奏越律與漢律駁者十餘事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駭越奉行馬將軍故事建武十九年禮朝士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在券書者爲治之

應劭漢儀 刪律令 議駁 律本

板令 律略論

應劭傳爲駁議三十篇又刪定律令爲漢儀晉志建安元年乃奏之曰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空允獲厥中俾後之人永爲監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疾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

遣廷尉張湯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次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逆臣董卓蕩覆王室典章焚燎靡有孑遺今大駕東邁巡省許都拔出險難其命惟新臣屢世受恩榮祚豐衍竊不自揆貪少云補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斷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又集駁議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其見漢書二十五漢記四皆刪敘潤色以全本體其二十六博採古今瓌偉之士文章煥炳德義可觀其二十七臣所創造庶幾觀察增聞聖聽

惟因萬機之餘暇游意省覽焉獻帝善之傳云凡所著述百三

十六篇

隋志梁有應劭律略論五卷唐志云漢朝議

駁三十卷應劭撰續漢書曰劭又著中漢輯敘漢

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百三十一卷朝廷制百

官儀式所以不亡者由劭記之

律本章句李悝六篇蕭何九篇張湯二十七篇起禹

六篇叔孫郭馬鄭諸儒章句十餘家尚書舊事孔

光為尚書觀故事品式鄭弘所陳著南宮為故事

廷尉板令張湯著讞法廷尉挈令韋昭曰在板挈

也決事比例周禮注若今時決事比陳忠為決

事比周禮疏若今律其有斷事皆依舊事斷之其

無條取此類以決之司徒都目注司徒即丞相總

領綱紀佐理萬機故有都目鮑昱為司徒定決事都

目八卷晉志按司徒鮑公撰辭訟嫁娶決為法此

都目凡九百六卷五曹詔書見詔令春秋斷獄

見春秋

漢田律

周禮夏官大司馬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注誓民

誓以犯田法之罰也誓曰無千車無自後射疏曰云

誓曰無千車無自後射者此據漢田律而言無千車

謂無干犯他事。無自後射者。象戰陳不逐奔走。又一解云。前人已射中禽。後人不得復射。彼又云。無面傷之等象。降者不逆繫之云。秋官士師五禁注。今野有田律疏云。舉漢法以况之。

漢上計律

周禮典路注。鄭司農云。漢朝上計律。陳屬車於庭。掌皮注云。今時詔書。或曰齋計吏。小宰注。使齋歲盡文書來。若今上計。宰夫注。治要者歲計。治凡若月。治目若今日計也。衛宏漢舊儀曰。朝會上計律。常以正月旦受羣臣朝賀。

漢大樂律

周禮大胥注。鄭司農云。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五大夫。取適子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後官志注。盧植禮注曰。大子令樂如大胥小胥。漢大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取六百石五大夫以上。適子三十一以下。顏色和順。身體修治者。爲舞人。

漢律

詳見漢藝文志攷

記內則三牲用藪注。漢律會稽獻焉。說文漢律會

稽郡獻鮪醬名船方長爲舳艫綺絲數謂之紕布謂
之總綬組謂之首膠田秣艸會稽獻蘋婦告威姑
賜衣者綬表白裏祠祇司命及其門首洒酒民不繇
貲錢二十二禮春官注左傳注引漢律隋志漢
律久亡初學記漢律吏五日得一下沐秋官司
刺注過失若今律不坐三赦注若今律令云云惠
紀注漢律人出一算

漢令

詳見漢藝文志

說文引漢令曰趣張百人蠻夷長有罪當殊之蠻夷
卒有績

漢尙方律

宋晝有司奏曰車服以庸虞書茂典名器謹假春秋
明誠是以尙方所制漢有嚴律諸侯竊服雖親必罪

漢法名家

後傳順帝時吳雄明法律斷獄平子訢孫恭三世廷
尉爲法名家

注名爲明
法之家

郭氏自弘後數世傳法律子

孫至公者一廷尉七侯三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者

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甚衆

躬奏獻法科多所生

全

論曰法家慶延于世

前漢陳咸欽躬寵忠世典

刑法

楊賜爲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臯陶

不與蓋吝之也遂固辭樊準上疏曰文吏去法律而學詆欺銳錐刀之鋒斷刑辟之重宜復召郡國書佐使讀律令元初四年選通儒讐校漢家法令沈約曰漢代律書出乎小杜吳雄二世法家系居理職躬律學通明仍業司士晉叔則元凱並各名家齊崔祖思曰漢采治律有家子孫並世其業聚徒講授至數百人故張于二氏繫譽文宣之世陳郭兩族流稱武明之朝決獄無冤慶昌枝裔槐衮相襲蟬紫傳輝孔稚珪曰古之名流少有法學釋之定國聲光漢臺元常文惠績映魏閣

蜀漢諸葛武侯十六條

書目雜家武侯十六條一卷初蜀主三訪亮於草廬既見亮上便宜事列之文武二篇凡十六條伊籍傳與諸葛亮法正劉巴李嚴共造蜀科蜀科之制由此五人

魏新律 律博士 律略論 科令

甲子科

晉志魏國建鍾繇爲相國定甲子科六典云造甲子科條又議肉刑初魏文侯師李悝著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蕭何定漢律益爲九篇稍增至六十篇又有三百

餘篇決事比九百六卷世有增損錯採無常後各爲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以至於三國魏所當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餘言覽者益難明帝乃詔但用鄭氏章句不雜用餘家尚書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有不由此也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

意微妙

請置律博士帝從之

通鑑綱目大和三年十月立聽訟觀置律博士又

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遂議郎庾疑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

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一百八十餘篇其序畧曰舊律所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是以後人稍增更與本體相離今制新律立都總事類多其篇條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且律不移因在第六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

三法名之五
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
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四律有告劾傳覆廐律
有告反訊受科有登門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四律有
繫囚鞠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
讞立別爲篇故分爲繫逮斷獄律春秋疏云漢世名
斷獄爲劾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
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
分爲請賊律盜律有劾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
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擅興律興律
有之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之興及

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之
反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腰斬又減以丁
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宐復以爲法故別爲之留律秦
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厨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
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無車馬而律猶著其文則
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其
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以驚
事告急與興律燧遂及科令者以爲驚事律盜律有
還賊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科有
平庸坐賊事以爲償賊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

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
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知不
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餘科不覺
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
以省科文故更制其田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有其
教訓制本條無從坐之文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
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
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
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有三
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

又改賊律

云云

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其後正

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
勝中領軍曹羲尚書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其
文甚多不載及景帝輔政云云程咸上議曰司寇作
典建三等之制甫侯修刑通輕重之法叔世多變秦
立重辟漢又修之大魏承秦漢之弊未及革制然則
法貴得中刑慎過制六典魏命陳羣等採漢律爲魏
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係訊斷
獄請賄驚事償賦等九篇也劉劭傳與議郎庾嶷
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唐志五卷隋

法論十卷

盧毓傳青龍二年爲侍中先是劉劭受

詔定律未就毓上論古今科律之意以爲法宜一正不立有兩端使姦吏得容情

晉泰始新律律本甲令晉令

文紀魏常道鄉公咸熙元年文帝爲晉王秋七月帝奏司空荀顗定禮儀中護軍賈充正法律尚書僕射裴秀議官制太保鄭冲總而裁焉武泰始四年春正月景戌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刑法志文帝爲晉王惠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羣劉劭雖經改革而

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傳鄭冲

司徒荀顗賈充傳以司徒爲司空中書監荀勗中書將軍羊祜

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預散騎侍郎裴

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頤騎都尉成公綏尚書郎

柳軌及吏部令史榮劭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

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故舊律爲刑名法例

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

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令二十

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

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
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
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
律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鳥斬族誅
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嫁女皆不復還坐父母
弃市省禁固相告之條去捕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
過誤老少女人當罰金杖罰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
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娣
爲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
令合三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

卷故事三十卷泰始三年

通鑑從紀在四年

事畢表上武帝

詔曰昔蕭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孫通制儀爲奉常賜
金五百斤弟子百人皆爲郎中夫立功立事古今之

所重宜加祿賞詔簡弟子百人隨材品用賞帛萬餘

疋

武紀泰始四年正月丙戌律令成封爵賜帛各有差

武帝親自臨講使裴楷

執讀四年正月戊子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

掾張裴又注律表上之是時侍郎盧誕中書侍郎張

華又表抄新律諸死條目掛之亭傳以示兆庶有詔

從之

唐藝文志

晉駁事四卷

晉彈事九卷

隋志十卷賈

充杜預刑法律本二十一卷

賈充等撰令四十篇戶令至雜法晉令

四十卷張斐律解二十卷

隋志二十一卷

隋志杜預律本

二十一卷晉雜議十卷晉雜制六十卷晉初甲令已下至九百餘卷武帝命賈充引羣儒刪采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足經遠者爲法令施行制度者爲令品式章程者爲故事各還其官府列傳鄭冲爲魏太保平蜀之後命賈充羊祜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諮於冲然後施用裴楷字叔則賈充改定律令以楷爲定科郎事畢詔楷於御前執讀平議當否叔則元凱並名家杜預字元凱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

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交約而例直聽省而禁簡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滯巧也今所注者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趨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班于天下賈充所定新律既班于天下百姓便之又餘同志有荀暉同典正其事續咸脩陳杜律明達刑書永嘉中遷廷尉平六典晉命賈充等十四人損增漢魏律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資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典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

六水火十七廐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齊百官志荀勗欲去事煩唯論并省定制成文本之晉令。文選注引晉令。宋禮志引晉令。齊王植曰。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齊世祖詳正舊注。

晉六條

武紀魏咸熙二年十一月乙未。晉王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

於兄弟。四曰潔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已。隋志晉刺史六條制一卷。刑法類。穆紀永和

元年四月壬戌。詔會稽王昱錄尚書六條事。二月二月癸丑。以左光祿大夫蔡謨領司徒錄尚書六條事。

晉五條詔書

武紀泰始二年。一本泰始元年十二月。班五條詔書於郡國。一曰正身。二曰勤百姓。三曰撫孤寡。四曰厚本息。未五曰去人事。隋志班五條詔十卷亡。北齊書制五條寫於詔牘。以版長二尺二寸。雌黃塗之。正旦宣示百官。一曰去殘賊。擇良吏。二曰勸農無煩擾。三曰

六格之人務皆寬察四曰長吏浮華宜謹察之五曰
內外混殺所宜糾劾後周時魏大統十一年蘇綽亦為六條
詔書一曰修心二曰厚教化三曰盡地利四曰擢賢
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崇文目蘇綽六條一卷周文常置
坐右令百司習誦牧守令長非通六條不得居官

晉尚書十二條

宋百官志漢東京置太傅錄尚書事晉康帝世何充
表曰咸康中分置三錄王道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
六條事然則似有二十四條若止有十二條則荀陸
各錄六條導又何所司乎其後每置二錄輒云各掌
錄則四人參錄江右張華江左庾亮並經關尚書七
條亦不知皆何事也

晉令 祠令

後漢樂巴傳注晉令諸郡國不滿五千以下置幹吏
二人北史劉芳傳晉祠令云郡縣國祠社稷先農
縣又祠靈星南齊百官志晉祕書閣有令史掌衆
書見晉令

傳咸傳按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
馬內有違法憲者皆彈糾之雖在行馬外面監司不

糾亦得奏之

齊王植集注律

漢晉律序注

張斐律

解

齊史初晉張斐杜預等共注律二十卷自泰始以來用之律文簡約或一章之中兩家所處生殺頓異臨時斟酌吏得以爲奸齊武留心法令詔獄官詳定舊注永明七年尚書刪定郎王植集定二注表奏之取張斐注七百二十一條杜預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家兩釋其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二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

卷詔公卿八座參議考正竟陵王子良總其事衆議異同不能一者制旨平決永明九年廷尉孔稚圭表上律文二十卷錄序一卷又奏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事不行隋志漢晉律序注一卷晉張斐撰雜律解二十一卷唐志張斐撰梁有杜預解二十卷唐志宗躬齊永明律八卷

梁律 梁令

武帝天監元年秋八月丁未命尚書刪定郎蔡法度法度家傳律學損益王植集注舊律爲梁律命尚書王亮侍中王瑩僕射沈約吏書范雲等九人同議定二年四

月癸卯法度上梁律三十卷令三十卷戶令至軍官三十篇錄一

卷隋唐志同刑名至違科三十卷隋志科三十卷梁時取故事之

宜於時者為梁科唐志梁科二卷詔班行之自刑名至違制二十篇

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陳永定元年冬十月

置刪定郎治律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二十

卷唐志九卷令三十卷隋唐志同科三十卷隋志云令科

四十卷隋志同條流冗又陳新制六十卷隋志晉宋齊梁

律二十卷蔡法度撰

元魏律令大統式隋新律律令格式

西魏六條

隋志兼唐六太和十五年五月己亥更定律令先是

五年新律成入於東明觀親決疑獄十六年四月丁

亥朔班新律令大赦隋志後魏北齊文宣天保元年

始命羣臣刊定魏麟趾格李渾耶邵時政刑不一罕

依律文謂之變法於是議造齊律武成大寧元年督

修律令河清三年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三齊律十

二篇名例至雜律隋唐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

新令四十卷隋志五十卷采魏晉故事以尚書二十

八曹為篇名其制刑名五重罪十條其不可為定法

者別制權令二卷隋志北齊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與之並行三月辛酉班

權令二卷

隋志北齊

行之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西魏大統元年宇文泰以軍旅未息令有司酌古今為二十四條新制行之七年九月度支尚書蘇綽為六條詔書一曰修心二曰厚教化三曰盡地利四曰擢賢良五曰恤獄訟六曰均賦役泰置坐右令百官習誦之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不得居官尋又益新制十二條十年七月更權衡度量命綽損益三十六條之制頒之六典注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志後周太祖命綽撰唐志大統式三卷崇文目蘇綽六條一卷隋十五年以泰前後所上二十四條及十二條新制為中典

永式

周以趙肅為廷尉卿定律保定三年三月庚

子乃就

紀二月庚子初頒新律

凡二十五篇謂之大律

刑名至斷獄

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齊律煩而不要

隋唐志趙

肅等後周律二十五卷

建德二年十一月行刑書要制宣政元

年八月詔制九條宣下州郡大象元年除高祖所立

刑書隋則律令格式並行文帝開皇元年以周法繁

而不要命高頴鄭譯及上柱國楊素率更令裴政等

七人

更加修定政練習典故達於從政乃參魏晉舊

律下至齊梁沿革重輕取其折衷時同修者十餘人

凡有凝滯皆取決於是去前世臬輟及鞭法自非謀

叛以上無收族之罪始制死刑二絞斬流刑三自三千里至三千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答刑五自十至五十又制議請減贖官當之科以優士大夫除前世訊囚酷法開皇元年冬十月戊子始行新律唐志云高頴等隋律十二卷二年七月甲午行新令高頴等撰令三十卷官品至雜令三年文帝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以爲律尚嚴密人多陷罪勅蘇威牛弘等刪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惟定留五百條凡十二篇名例至斷獄自是刑制簡要疎而不失乃制律博士

弟子員斷獄先牒明法定罪五年廢大理律博士刑部曹明法州縣律上六年敕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普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大業二年十月更制大業律牛弘等造三年四月甲申頒行凡十八篇五百條名例斷獄五刑降從輕典者二百餘條隋志大業律十一卷唐志十八卷又大業令三十卷四年十月乙卯頒新式

東魏麟趾格

後魏書孝靜帝興和三年詔羣臣於麟趾閣議定法制謂之麟趾格隋志云於麟趾殿制正刑典十月甲寅頒行也

唐志北齊麟趾格四卷文襄帝時撰

元魏太和元年九月更定律令五年新律成十五年
興定十六年班新律

玉海卷第六十五

玉海卷第六十六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律令下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二新格 律令

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刑書 八曰

高祖紀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

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

逆者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 百官

部凡刑法之書有四 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

三才卷之六
一
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
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
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
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
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
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
刑者有五一日笞笞之爲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曰捶
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
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女入于

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者
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
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
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
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
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
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
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賄犯盜詐冒
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

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令三十一卷尚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善爲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別駕靖延大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參軍李桐客博士徐上機等十二奉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五月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爲

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頒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爲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等同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四月庚子朔大略以開皇爲准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新律無所改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律令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其屬三千秦漢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以示維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劉林甫傳武德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郎餘令傅祖頴字是

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舊史
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六
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三
條格以約法緩刑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等
定律令其篇曰一准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略同
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爲一
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通鑑武德元年
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大
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放天下
是日頒餘同志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
議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正觀元年蜀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
與弘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
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
近背詔罪人無鞭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又詔死刑皆三覆奏
又詔決囚雖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覆
會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紀在十二月丁亥詔
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肅宗上元元年復死
刑三覆奏徐堅云書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有五聽令有三覆

太宗因錄問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玄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祖故有蔭孫今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藝文志

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玄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尚書諸曹爲目其常務留本司者著爲留司格唐令三十篇曾鞏爲目錄序 崇文目同通鑑貞觀十一年正月初房玄齡等先受詔定律令以爲舊法兄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應配流據禮論情深爲未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古死刑除其大半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條

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爲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君主，不在群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新

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今爲三十卷，二

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

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舊紀貞觀十一年正

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舊刑法志貞觀十一年

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格。

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尚書省

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

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永爲法則，以爲故

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自枝窮葉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

實大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詔刑部郎中賈敏行奉詔撰定分格爲二部以曹司常務爲行格天下所其爲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唐紹段寶玄劉燕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文瓘李敬玄郝處俊來常高智周李義琰裴行儉馬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鳳二年上 通鑑高宗永徽三年閏九月長孫無忌
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 會要永徽二年
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
本曹司常務爲留司格餘並同三年五月詔律學未
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
撰律疏成三十卷無忌勤志寧唐紹段志玄劉燕客
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館閣書
目有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止二十八卷
闕斷獄二卷律十卷無忌等修定龍朔二年二月敕源直心等重定
二卷無忌等修定至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二年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式畢上之同修官

同藝文志內
無李義琛

舊紀永徽二年閏

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
律疏於天下 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
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焉凡令二十有七篇分
爲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監寺職員四衛府職員
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職員七命婦職員八祠九
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
十倉庫二十一廐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
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

王清卷六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羣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充撰令四十篇梁蔡法度等梁令三十篇隋高穎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儀鳳中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共爲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篇晉賈充故事三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趾殿刪定爲麟趾格自貞觀格至

開元後格皆以尚書二十四司爲篇各蓋錄當時制敕永爲法則凡式三十三篇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祕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及監門諸衛計帳爲篇目凡爲二十卷周文帝大統中令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爲二十四條後又下二十二條之制十年命尚書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爲五卷謂之大統式唐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三十卷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令正邪式以執物程事舊制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爲目立刑名之制五

唐垂拱格式

刑法志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敕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藝文志垂拱式二十卷又格十卷新格二卷散頒格二卷留司格六卷秋官尚書裴居道同三品岑長倩同平章事韋方質刪定官袁智弘咸陽尉王守慎奉詔撰加計帳勾帳二式垂拱元年上新格式武后製序刪垂拱式二十卷又散頒格七卷韋安石禮部尚書祝欽明左丞蘇瓌郎中狄光嗣

等刪定神龍元年上紀垂拱元年三月辛未頒垂拱格會要垂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刪改格式加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三十卷又以武德以來詔敕便於時者編於新格二卷裴居道等十餘人同修則天自製序其二卷之外別編六卷堪爲當司行用爲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詳練法理又委其事於王守慎有法理之才故垂拱格式稱爲詳密其律惟改一十四條文有不便者大抵仍舊至神龍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又刪定垂拱格及格後敕左僕射唐休璟韋安石散騎李懷遠祝欽明蘇瓌郎中姜師度狄光嗣

等同刪定至神龍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前制敕爲散
班格七卷又刪補舊式爲二十卷表上之制令頒於
天下
文明元年四月十四日勅內外官以當司格令書聽
事之壁

唐太極格

刑法志睿宗卽位戶部尚書岑義等又著太極格
藝文志太極格十卷戶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岑
義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陸象先右散騎常侍
徐堅右司郎中唐紹刑部員外郎邵知新大里寺丞

陳義海評事張名播右衛長史張處斌左衛參軍羅
思貞主事閻義顯等刪定太極元年上會要景雲
元年敕又令刪定格令太極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奏
上之名爲太極格刪修人同藝文志未作閻顯

唐開元前格 開元後格 新格 格後

長行敕 格式律令事類 格令科要

刑法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
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增益數千
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以開元名書天寶
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炅稍復增損之藝文志開

元前格十卷紫微令姚崇黃門監盧懷慎紫微侍郎
李乂蘓頌舍人呂延祚給事中魏奉古評事高智靜
縣丞侯郢璉參軍閻義顯等奉詔刪定開元三年上
開元後格十卷又令三十卷式二十卷中興書目有
唐式二十卷
待中宋璟蘓頌左丞盧愿侍郎裴瓘慕容珣楊滔舍
人劉令植司直高智靜及侯郢璉等刪定開元七年
上崇文目開元格十卷
開成詳定格十卷格後長行敕六卷侍郎裴光
庭中書令蕭嵩等刪次開元十九年上國史志裴光
庭開元格令
科要一卷開元新格十卷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崇文目
有之
李林甫侍中朱仙客中丞王敬從及崔晃陳承信俞

元杞等刪定開元二十五年上志又有裴光庭唐開
元格令科要一卷崇文目同會要開元三年正月

又敕刪定格式令上之名爲開元格六卷刪修人內
作李延祚

開顯餘同
藝文志七年三月十九日修令式仍舊名曰開元

後格宋璟等同修內作裴瓘餘
同藝文志十九年裴光庭蕭嵩

又以敕後制敕行用之後與格文相違奏令有司刪
撰爲格後長行敕六卷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後刪緝
舊格式律令中書令李林甫等六人共加刪緝總七
千九十八條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
之三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

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開
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舊紀二十年頒新
定令式格事類百
三十卷於天下以類相從便於省覽奉敕於尚書
都省寫五十本頒于天下源光裕傳爲中書舍人
與楊洎劉令植同刪著開元新格書目
十卷中興書目
唐式二十卷開元七年上二十六年李林甫等刊定
皇朝淳化三年校勘通典開元二十五年令則謂
是年定令也在食貨門則載口分世業田之制課戶
租調之制戶令則有非成丁不析之制而義倉則又
是年定式也在職官則是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

唐開元格後敕

元和刪定制敕

元和格勅

刑法志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爲
開元格後敕舊文志元和格敕三十卷權德輿劉
伯芻等集元和刪定制敕三十卷許孟容韋貫之蔣
又柳登等集會要元和二年七月舊紀七月
景戊朔詔刑
部侍郎許孟容少卿柳登郎中房式熊執柳崔光貲
外郎韋貫之等刪定開元格後敕其月刑部奏改律
卷第八爲鬪競舊紀八月壬
戌刑部奏改至十年十月辛丑刑部
尚書權德輿奏其元和三年准制刪定至元和五年

刪定畢所奏三十卷歲月最近望且送臣本司其五年已後敕有敕文合長行者望令諸司錄送刑部臣請與本司侍郎郎官參詳錯綜隨司編入本卷續具聞奏舊紀十月庚子奏請行用新刪定敕格三十卷從之至十三年八月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詳定格後敕三十卷郎中崔郾陳諷及庾敬休王長文元從質林寶同修上進其年刑部侍郎許孟容蔣乂等奉詔刪定格後敕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劉伯芻等考定修爲三十卷蔣乂傳又與許孟容韋貫之刪正制敕三十篇爲開元格後敕權德輿傳先是詔許孟容蔣乂刊彙格敕上

之留禁中德輿請出其書與侍郎劉伯芻參復研考定三十篇奏上柳登傳元和初爲大理少卿與許孟容等刊王敕格

唐大和格後敕

刑法志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叅其可否而奏之爲大和格後敕藝文志大和格後敕志一作勅四十卷崇文目大和格後敕四十卷格後敕五十卷注初前大理丞謝登纂凡六十卷詔刑部詳定去其繁復大和七年上馮宿傳爲刑部侍郎修格後敕三十篇行於時會要大和四年七

月大理卿裴誼奏格後敕六十卷得丞謝登狀斷獄取最後敕爲定

唐開成詳定格

刑法志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謩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于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

藝文志狄兼謩開成詳定格十卷後唐天成元年十月用開成格

唐大中刑法總要格要敕

藝文志崇文目同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刑部侍郎劉瑑等纂傳曰刑律統類志傳不同當攷會要舊紀同大中五年

四月癸卯刑部侍郎劉瑑等奉敕修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貞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四十四年雜敕都計六百四十門二千一百六十五條議輕重名曰大中刑法統類國史志大中已後雜敕三卷

唐大中刑律統類

刑法志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藝文志張戣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崇文目同會要大中七年五月舊紀同張戣集律令格

令事類四十卷

數條件相類者一千二百五十條分爲一百二十門
號曰刑法統類上之 劉瑒傳大中五年遷刑部侍郎
乃哀彙敕令可用者由武德訖大中凡二千八百
六十五事類而析之參訂重輕號大中刑律統類以
聞法家推其詳 唐詔令曰刑書統類十篇獨著元
結縣令箴後唐長興四年六月詳定大中統類

唐祠令

會要聖歷元年奉禮郎張齊賢議曰貞觀顯慶禮及
祠令無告朔之文貞元九年十二月博士韋彤議自
貞觀至開元修定禮令

唐吏部甲令

貞觀官令

開元格令

官各

見

傳沈既濟德宗時言選舉之敝云云 夫古今選用之
法九流常敘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勞也吏部甲
令雖曰度德居任量能授職計勞升叙然考校之法
皆在書判簿曆言辭俯仰之間安行徐言非德也空
文善書非才也累資積考非勞也 陸贄諫試官按
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勲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
者唯職事一官以叙才能位賢德所謂施實利而寓
虛名也勲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以馭崇貴甄功勞

所謂假虛名而佐實利也。虛實交相養，故人不瀆賞，輕重互相制，故國不廢權。今之員外試官，頗同勲散爵號。奏議云：命秩之載于甲令者。志凡選有文武，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選人應格，則本屬或故任取選解。

唐六條

太宗紀：貞觀二十年正月丁丑，遣使二十二人以六條黜陟于天下。會要：遣大理卿孫伏伽等二十一人以六條巡察。唐官品志：司隸臺大夫掌巡察所掌六條：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二、察官人貪殘害政；三、察豪強猾侵害下人及田宅踰制；四、察水旱蠱災。

不以實言，枉征賦役及無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內盜賊不能窮遂，隱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材異行而不貢者。每年二月乘輅郡縣，十月入奏。又百官志：四十八條。

通典：隋置司隸臺，唐無司隸校尉，而有京畿訪探使，亦其職也。武后紀：永昌元年正月戊午，頒九條以訓百官。李嶠上疏曰：垂拱時，諸道巡察使科條四十有四，至別敕令又三十，而使以三月出盡，十一月奏事。今所察按準，漢六條而推廣之，則無不包矣。烏在多張事目也。

唐刑法要錄

志盧紆十卷

大理

裴向上之

會要寶曆二年十月裴向進

趙仁本

崔知悌法例各二卷張仵判格三卷

唐學令

選舉令

倉庫令

會要大和五年十二月祭酒裴通奏按學令史記

索隱即今之學令

漢書注顏師古曰功令若今選

舉令金布令若今倉庫令

志唐取士之科有三凡

學六敎人取士著按令者大略如此

唐品秩令式

會要會昌二年九月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官據品

秩令式合置引馬

呂溫道州律令要錄序曰尚書省御史臺諸曹多書
令式格律於屋壁日夕省覽目存心悟吏無以欺臨
事不惑

唐式苑

律令手鑑

志元詠式苑四卷

崇文目同

王行先律令手鑑二卷李崇

法覽八卷

崇文目同

唐水令

見河渠類

唐車輿衣服令

見車服類

唐司門式

見門類

唐光祿式

見遷豆類

唐兵部格

通典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
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成府坊州
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
可知雖在行間僅無白身者後唐天成中下學士
院作詩賦爲貢舉格

唐刑法二十八家

藝文志史錄十曰刑法二十八家六十一部一千四
卷始於漢建武律令故事終於開元格後長行敕失
姓名九家建武律令故事名臣奏廷尉決事駁事雜
詔書南臺奏事議駁名臣奏事則漢氏之書也駁事
彈事刑法律本晉令以至張斐劉邵之解論則晉氏
之書也齊梁陳有宗躬蔡法度范泉等之律令而條
鈔晉宋齊梁律附焉北齊周隋有趙王叡趙肅蘇綽
高頻牛弘等之律令式而麟趾格附焉有唐之興始
定於武德之裴寂者五十七卷更定於貞觀之立齡

者九十一卷無忌撰于永徽源直心刪于龍朔劉仁軌著于儀鳳爲卷一百二十有六裴居道撰于垂拱韋安石刪於神龍及趙崔之法例爲卷七十有二岑義刪於太極元年姚崇刪於開元三禩宋璟裴光庭刪于七年十九年爲卷八十有六大凡律之外有疏例式之外有式本格有留司散頒行格格後新格敕有格長行不著錄者開元新格而下有事類科要及度支長行者元和格敕制敕而下有大和格後敕開成詳定格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及刑律統類法家所著有律令手鑑式苑刑法要錄判格終於李崇法鑑

凡十三家三百二十三卷 隋志三十五部七百十一卷自杜預律本至陳新制 梁文目刑法五十一部七百十六卷 景德二年龍圖閣書目刑法三百七十卷 淳熙書目自御製八行八刑條至刑統賦解六十一家定著一千五百三十七卷續目二十三家一千九百三十九卷

建隆新定刑統 編勅

周顯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中書門下奏朝廷所行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十卷大中統類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

三十二卷

廣順元年六月侍御史盧億等以敕及制條二十六件編爲二卷名爲續編敕

敕等律令文辭古質覽者難明格敕條目繁多閱者疑誤於是命侍御史張湜等十人訓釋刪定爲大周刑統五年七月丙戌初行凡二十卷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與律疏令式通行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

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言周刑爲科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曉等同撰集凡創出令式宣敕一百九

條增入制敕十五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條附於名例之次并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十條爲編敕四卷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己卯即乾德元年十一月方改元工部尚書判大理寺竇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奚璵承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

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淺異輕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條其格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令別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并疏令式格敕條一百七十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釐正之詔儀等撰集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端拱元年三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過令頒行之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執政刑統各一部詔中外臣僚

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摹印

律文并疏頒行

稽古錄建隆二年十月癸巳初定

編敕二十條乾德元年八月辛巳長編七月巳卯行新定刑

統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崇文目顯德刑統二十卷開寶

刑統三十卷

執祖立奏案之法以革藩侯專戮之敝頒折杖之法以除獄官過用之刑至仁如天覃及百世

太平興國編敕

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爲編敕頒行

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崇文目同

建隆三年十一月丁巳令州縣置敕書庫

淳化編敕

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敕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卽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驥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驥範上言重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

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驥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稽古錄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敕

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爲淳化令式

太宗錄繫囚至日盱

咸平新定編敕

祥符重定編敕

見後

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刪定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鏤板頒行先是十二月詔戶部尙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

至道末續降宣敕去繁密之文以便民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敕又詔成務等重詳定十二月丁酉初令諸州大辟可疑者具奏

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等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協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還律令兼著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兼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纔百有六條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達遂增太平編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爲淳化編敕三十卷

緝之始太宗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又自淳化元年六月以後止至道三年終續降宣敕至多頗爲繁密乃命權判刑部李範等七人同加刪定取刑部大理寺在京百司諸路轉運司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編敕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得共披閱凡敕文與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並刪去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編敕有止爲一事前後累敕者令聚爲一本元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間文繁意局者量理制事增損之情輕法重

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皆條奏以聞降敕方定凡成
二百八十六條准律分十二門并目錄爲十一卷又
以儀制車服等敕一十六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
以續降敕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中赦書合
爲四卷又詔成務等共九人重加詳定衆議無殊謹
詣閤門上進詔曰國家創業以來詔令所下年紀浸
久科條實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宜頒下諸路會
要咸平二年七月三十日戶部使索湘上三司刪定
編敕六卷景德二年八月戊子詔咸平編敕後續
降宣敕令諸郡置籍二本具數以聞轉運使亦如之

景德四年七月己巳上曰王濟上刑名敕五道煩
簡不等朕嘗覽顯德中敕語甚煩碎王旦曰詔敕理
宜簡當近代亦傷於煩

景德三司新編敕 景德農田編敕

二年九月癸亥三司上新編敕十五卷請雕印頒行
從之十月庚辰鹽鐵副使林特上三司編敕三十卷
三年正月七日右諫議大夫三司使丁謂等上景德
農田編敕五卷崇文目同三年二月己丑賜輔臣洎王欽
若新印農田編敕各一部詳見田制

大中祥符編敕

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咸平後詔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宜刪定詔曾與陳彭年等九人詳定止六年終又以三司編敕條目煩重令彭年等重詳定增損九年八月己卯上之名重定編敕翰林學士彭年等詳定新舊編敕并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祥符七年六千二百二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儀制赦書德音別爲十卷目錄二卷九月乙巳彭年等三人加階勳轉運司編敕二十人會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編敕所上刪定編敕議制赦書德音目錄四十三卷詔頒行稽古錄八月己卯行新編敕天

禧元年七月壬寅判寺李虛已請以新編敕鏤板頒行從之

天禧編敕

元年六月甲戌

十日

上在京三司敕共十二卷四年

二月辛卯

九日

參政李迪等上一州一縣新編敕五

十卷

實錄云一司一務三十卷先是元年七月庚戌

詔迪與呂夷簡等詳定至是上之

壬辰盛度等加階

勳十一月甲子

十七日

迪等上刪定一司一務編勅

三十卷賜銀帛皇祐中修定一司敕二千三百十七條一路敕千八百二十七條一州一縣敕千四百

五十一條

此又在編敕之外

天聖刪定咸平編敕

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等重刪定編敕十月乙酉詳定編敕所言咸平編敕差官七員請以審刑院官太常博士張其國子博士董希顏中丞劉革大理寺丞龐籍同刪定從之上因謂諸臣曰言者或謂不可輕議刪改先朝詔敕王曾等曰咸平中刪太宗朝詔敕存者十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今必有儉言以惑聽也帝然之

得失

詔中外言敕之

天聖附令敕

志天聖四年有司言敕復增置六千餘條命官刪定時以唐令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修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約束之在秩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敕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敕成合農田敕爲一書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詔下諸路閱視言其未便者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鏤板明道元年乃頒焉又命官修一司敕景祐二年成

天聖新修令 編敕

七年五月己巳詔以新修令三十卷又附令敕頒行

初修令官修令成。又錄罪名之輕者五百餘條爲附
令敕一卷。志令文三十卷乃下兩制看詳。既上。頒行
之。先是詔參政呂夷簡等參定令文。乃命應藹宋郊
爲修令官。取唐令爲本。參以新制。七年五月十八
日上。刪修。十年。即明道三年。十六日。戊子。以天聖編
令三十卷。崇文目天聖編敕敕書德音十二卷。令三
十卷。下崇文院鏤板頒行。先是四年九月壬申。命學
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重刪定編敕。合農田敕爲
一書。五年五月。詔以祥符七年止。天聖五年。續降宣
敕。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辛酉。命宰臣呂夷簡等
詳定。依律分門十二卷。定千二百餘條。七年六月。上之。賜器幣。進勳

階。九月。詔下諸路閱視聽言未便者。書自天聖令
文三十卷。時令文尚依唐制。夷簡等据唐舊文斟酌
衆條。益以新制。天聖十年行之。附令敕十八卷。夷簡
等撰官品令之外。又案敕文錄制度及罪名輕簡者
五百餘條。依令分門。附逐卷之末。又有續附令敕一
卷。慶曆中編。

天聖律文音義

七年四月。判國子監孫奭言。准詔校定律文及疏律
疏與刑統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統參用後敕。雖盡
引疏義。頗有增損。今校爲定本。須依元疏爲正。其刑

統衍文者省闕文者益以遵用舊書與刑統兼行又舊本多用俗字改從正體作律文音義一卷文義不同卽加訓解詔崇文院雕印與律文並行先是四年十一月詔言諸科唯明法一科律文及疏未有印本舉人難得真本習讀詔國子監直講楊安國趙希言王圭公孫覺宋祁楊中和校勘判監孫奭馮元詳校至七年十二月畢鏤板頒行書目律令釋文一卷天聖中孫奭等撰字義不同悉有解訓李康侯著廣律判辭十一卷以廣律意胡宿繳進錢熙著措刑論律心四卷未詳撰人纂刑統綱要

晁氏志

唐趙綽金科易覽一卷

崇文目

蕭緒三

卷

出氏書目

緒刪析之爲三

傳霖刑統賦二卷

或

人爲注

景祐編敕

二年六月乙亥

二十日

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上

務編敕在京編敕并目錄四十四卷

紀云領一司一務及在京敕

先是詔以祥符八年止明道二年宣敕命司徒昌運等與得象刪定至是上之十一月詔審刑大理別減定配隸刑名五年十月四日上刑名敕五卷

慶厯編敕

自景祐二年至慶曆三年又增四千七百六十五餘
條八月丁酉復命官刪定戊戌宰臣殊參政昌朝提
舉十月丁巳命王七年正月己亥編敕成凡十二卷
賈會公亮詳定
定千七百條別爲總例一卷目錄三卷視天聖敕增五
百條詳定官張方平等賜器幣慶曆之書有參詳新立之例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宰臣賈昌朝樞副吳育上刪定編敕
敕書德音附令敕目錄二十卷詔崇文院鏤板頒行
初令東大素等刪定張方七年九月丁酉詔刪定一
平等詳定昌朝育提舉
州一縣敕皇祐中并一司一路敕修定上之先是四年五月癸酉司
勳郎呂紹寧請以見行編敕續降宣敕令大理檢法

官依律門分十二編頒天下以便檢閱無誤出入刑
名從之志續附令敕一卷續降敕書德音三卷

嘉祐祿令

二年十月甲辰朔三司使張方平上新脩祿令十卷
名曰嘉祐祿令先是元年九月樞密使韓琦言內外
文武官俸入添支并將校請受雖有品式上自皇太子下至羣
校本係添支則例而每遇遷徙須由有司按勘申覆至有待
報歲時不下者請命近臣就三司編定甲辰乃命知
制誥吳奎等六人卽三司類次爲祿令至是方平上
之詔頒行志嘉祐初韓琦言內外吏兵俸祿雖有

等差而無著令乃命官郎三司類次爲祿令又以驛料名數著爲驛令稽古錄二年十月甲辰朔初頒祿令

紹興六年九月張浚等上祿秩新書八年十月又上祿秩敕令格

嘉祐驛令

三年三月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韓琦之請也四年正月十二日壬寅一云正月七日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賜名嘉祐驛令初内外文武下至吏卒所給驛券皆未有定例又或多少不同遂降

密院舊例下三司掌券司會粹名數而纂次之并取宣敕令文專爲驛券立文者附益刪改爲七十四條總上中下三卷二月頒行天下八年四月十六日編定祿令所奏以諸道至在京程數分爲三卷頒天下從之二書與敕令兼行

漢廐律魏郵驛令唐有郵驛條式見於正元八年門下省之奏

嘉祐編敕

二年八月丁未樞密使韓琦言天下見行編修敕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十有餘條

前後多牴牾請刪定爲嘉祐敕從之王子以宰臣富弼參政曾公亮提舉錢象先等三人詳定齊恢等六人刪定官七年四月壬午九日提舉宰臣韓琦曾公亮上刪定編敕赦書德音附令敕總例目錄三十卷琦又請詔中外言敕之得失如天聖故事取敕在刑統而行於今者附益總一千八百三十四條視慶曆初有所增減詔編敕所鏤板頒行七年四月宰臣琦等上言所修嘉祐編敕起慶曆四年冬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志十八卷卷太分上中總例一卷目錄五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不在刑名者又折爲續降附令敕三卷目錄一卷續赦書德

音二卷

稽古錄七年四月壬子行嘉祐編敕熙

寧二年三月壬寅命蔡延慶孫永修嘉祐編敕

嘉祐審官院編敕詳見銓選

王珪以審官院皇祐一司敕至嘉祐七年以前續降敕劄一千二十三道編成條貫并總例共四百七十六條爲十五卷以嘉祐審官院編敕爲目熙寧三年五月以審官院爲東院七年十二月編敕二卷成上之凡一百十四條

治平諸司條式

二年六月十四日壬寅學士提舉諸司庫務王珪等

上提舉司并三司額一作類例一百五冊及都冊二十
五冊共一百三十冊志一百三十卷詔以在京諸司庫務條
式爲名珪等言四海貢賦漕輓以輸京師又建官寺
府庫委積苑囿關市工冶之局以謹出納雖調用繫
之三司然綱領一總于提舉司與三司所部凡一百
二處其額例自嘉祐七年秋許遵重修迄今三年始
成書官吏之數金布之籍監臨賞罰之格工器良窳
之程舟車受納之限筦榷虧贏之比轉補之資叙招
收之等式皆迹舊便今其繁之要熙寧二年十二
月庚辰命宰臣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學士元絳

三司使李肅之詳定

會要京城諸司庫務場院坊作其七十四所隸提舉
司景德二年十月命龍圖待制戚綸宮苑使劉承
珪都大提舉諸司庫務百三十餘所

熙寧編敕

六年八月七日提舉編敕宰臣王安石上刪定編敕
赦書德音附令敕申明敕目錄共二十六卷詔編敕
所鏤板自七年正月一日頒行先是詔以嘉祐四年
正月以後續降宣敕刪定命劉賡等充檢詳刪定官
曾布充詳定官安石提舉至是上之八年九月辛酉

併令式及諸司敕式入一司敕所遂號一司敕令所

熙寧諸司敕式

七年三月八日宰臣安石言提舉編修三司敕式成四百卷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編修令式所上諸司敕式四十卷頒行先是命官修式令至是先成閤門擡賜式一本支賜式二賞賜贈式十五問疾澆奠支賜式一御廚式三炭式二上之十年二月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是年十一月辛亥上三十卷

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

十年十二月六日壬午詳定敕令所言准送下刑部

敕二卷今將所脩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事係別司者悉歸本司若當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復入在京通用勅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又義未安者就損益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勅樞密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三條乞降勅旨以熙寧詳定刑部勅爲名從之九年十二月癸未朔吳充等上詳定軍馬司勅五卷政和二年十月丙戌勅令格式成詔來年頒之

在後

熙寧中書禮房條例

八年二月己丑編脩中書條例李承之等上禮房條

例十三卷并目錄十九冊詔行之
周官經治之成漢家決事之比中書繼例

元豐諸司勅式 編勅

二年六月辛酉二十四日左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勅式上諭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謂令治其已然之謂勅脩書者要當知此有典有則貽厥子孫今之格式令勅卽典則也若其書全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六年三月十七日詔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六曹條貫給事韓忠彥同詳定名中書門下外省上謂忠彥等

曰法出於道人能體道則立法足以盡事又曰著法

者欲簡於立文詳於該事七年三月乙巳六日詳定

重修編敕書成孫覺謂煩碎難用書曰元豐敕令

式七十一卷七年刑部侍郎崔台符等撰元祐中劉

摯等刊修元豐以約束爲令刑名爲勅酬賞爲格熙寧敕據嘉祐舊文元豐勅用熙寧前例

元豐司農敕令式

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十五卷詔行之

元豐講筵式

二年六月辛酉諫議安燾等上諸司式上閱講筵式開講罷講申中書上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去

之

元豐著令

元祐二年五月乙丑禮部言西南蕃泰平軍遣石蕃龍以定等來貢元豐著令西南五姓蕃每五年許一貢詔特許之

元祐編勅令格式

元年三月己卯二十日詔中丞劉摯等以元豐勅令格式并續降條貫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刊修先是摯言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難犯至簡至直而盡天下之理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賴頌等上勅十二卷二千

四百四十條計一十七卷令二十五卷一千二式六卷

卷名件多者分爲上下申明例各一卷赦書德音一卷并目錄總五

十六卷詔頒行一本云三年閏十二月癸卯頌等奉

詔詳定成書表上之曰以元豐勅令格式取嘉祐熙

寧編勅附令勅等講求本末合二紀所行約三書大

要隨門標日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簡而易

從久而無敝考東都之議應劭有臣所創造之言案

慶曆之書羣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依慶曆故事注

云臣等參詳新立魏律則尙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

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便於典掌不使混殽

建炎明法科

二年正月癸巳復置明法科嘗得解或被貢人許就試用大理少卿吳瓌請也初本朝取士之制自進士外有諸科而明法在其中熙寧中既罷諸科而獨存明法然以舊科但取記誦之學故更號新科崇寧初併其額歸進士

紹興重修敕令格式

元年八月四日戊辰參政張守等上紹興新敕一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十六卷申明刑統及隨勅申明三卷政和二年以後赦書德音

一十五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自二年正月一日頒行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名總七百六十卷先是建炎三

年四月八日詔並遵用嘉祐條法於是下敕令所將

嘉祐與政和條法對修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先

修敕十二卷至是續修上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朱

勝非等上重修吏部敕令格式繫年錄云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朱勝非等

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先是吏部同書洪擬兵部侍郎章誼同修以省記舊法及續降音

詳定至是成書

紹興在京令式

十年十月戊寅七日宰臣等上重修在京通用敕十

二卷令二十六卷格八卷式二卷目錄七卷共四十

八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詔自十一年正

月朔行之名曰紹興重修在京敕命格式十二年十

二月壬申十四日上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四十七

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六曹并目錄十二卷寺

目錄七卷六曹寺監庫務通詔自十三年四月朔行

之

紹興太學勅令 貢舉令式

十三年十月六日己丑宰臣等上國子監敕令格式并
目錄十四卷太學敕令格式并目錄十四卷武學敕

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律學敕令格式并目錄十卷小

學令格并目錄二卷申明七卷指揮一卷總為二十

五卷詔自來年二月朔行之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丑

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其四十五卷一本云二十六

右僕射万俟卨上重修貢舉勅令格式五十五卷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

紹興常平敕格式

十七年十一月刑部尚書周三畏等詳定重修常平

免役敕令格式五十四卷書成丙寅宰臣上之

熙寧常平敕二卷七十條分七門五年修

紹興申明刑統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刑統繇開寶元符間申明訂正凡九十有二條目曰申明刑統同紹興格式敕令爲一書自乾道書成進表雖有遵守之文而此書印本廢而不載淳熙新書不載遵守之文而印本又廢而不存讞議之際無所據依乞仍鑲板附淳熙隨敕申明之後四年六月令國子監重鑲板頒行

乾道敕令格式

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刪修紹興建炎法令以重修敕令所爲各六年八月癸丑復置敕令所乙亥進海行法二十八日虞允文言將紹興敕與嘉祐敕及建炎四

年至乾道四年續旨參酌刪修今成勅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錄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旨揮二卷會粹法令至二萬二千有奇煩復者刊跡駁者正詔以乾道重修爲名自八年正月朔行之一本云六年三月癸酉詔以建炎元年至乾道四年續降刪修成書淳熙三年以乾道新書編削未盡多有牴牾詔刊修明年書成二百四十八卷

淳熙條法事類 脩法樞要

三年十月巳卯通判潭州潘燾進祖宗以來因革法令并修法樞要詔遷秩四年八月三日戊子進重修敕令格式御筆圈去戶令二條捕亡令一條及無額

上供賞並令刪去六年正月庚午趙雄奏士大夫罕
通法律吏得舞文今若分門編次聚於一處則遇事
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局取敕令格式申明體倣吏
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纂爲一書七年五月二
十八日成書四百二十卷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
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頒行賜名條法事類六年七
月六日進一州一路酬賞法自乾道後新修之書
共三千一百二十五卷

淳熙吏部條法總類

二年十二月二日上重修吏部格式敕令申明一千

一百五冊參政茂良等撰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吏
部條法總類四十卷爲類六十八爲門三十書目
左選令格式申明三百卷修纂紹興三十年以後續
旨乾道中從吏侍周操胡沂之言也

嘉泰二年詔重修七司法開禧元年書成三百二十
三卷上之以淳熙二年正月一日至嘉泰四年十月
續旨增修

慶元重修勅令格式 條法事類

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遂抄錄乾道五年
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旨揮得數萬事叅

酌淳熙舊法五千八百條刪修爲書總七百二冊敕
令格式及目錄各百二十二卷申明十二卷看詳四
百三十五冊會要云二百六十六卷書目云二百五十六卷四年九月丙申
十一上之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元年詔編是書

嘉定吏部條法總類

六年三月四日上一百一十四冊成五十卷凡改正
四百六十條并百司吏職補授法二百六十三冊一百三十
三卷七年五月頒行

近酌唐銓別薦紳之流品遠參漢律旌刀筆之勞

能

淳祐重修勅令格式

二年二月上表云至文大揭於華棧十一年上條

法事類

